

证券代码：834596

证券简称：拜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联睿达供应链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6,431,900	25%	35,740,250	54.3763%	2024年10月29日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6,431,900	25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35,740,250	54.3763%		
胡德芳	合计持有股份	19,374,350	29.4767%	66,000	0.1004%	2024年10月29日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4,893,087	7.4445%	66,000	0.1004%		
		14,481,263	22.0322%	0	0%		

	有限售 股份			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本次收购前，胡德芳直接持有拜特科技 19,308,350 股股份，间接持有拜特科技 66,000 股股份，合计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9.4767%，是拜特科技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收购前，联睿达持有拜特科技 16,431,900 股股份，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5%。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联睿达与胡德芳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《股份质押协议》，并与原债权人（李至坤、胡霞）签署《债务代偿协议》，联睿达与胡德芳同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、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的方式，胡德芳将拜特科技 29.3763%（对应拜特科技 19,308,350 股股份）控制权转让予收购人。本次收购为股份转让、表决权委托、股份质押及债务代偿的一揽子交易安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联睿达持有拜特科技 35,740,25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54.3763%，联睿达成为拜特科技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群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联睿达与胡德芳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《股份质押协议》，并与原债权人（李至坤、胡霞）签署《债务代偿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法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联睿达供应链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冀坤

实际控制人	宋群
成立日期	2021 年 6 月 18 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100,000,000 元
住所/通讯地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801-06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是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财务咨询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无。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股权结构	联易融供应链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5GUBW59A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2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胡德芳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碧海红树园 3 栋 20B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联睿达与胡德芳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《股份质押协议》，并与原债权人（李至坤、胡霞）签署《债务代偿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公告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股份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变动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已披露相关变更公告。

3、鉴于胡德芳为拜特科技董事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成员，其即期交割的部分股份为流通股，合计 4,827,087 股股份（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7.3441%），剩余交割股份为限售股，合计 14,481,263 股股份（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2.0322%），胡德芳将质押给联睿达，直至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过户登记给联睿达。

4、未来，收购人将进一步支持拜特科技做大做强，增强拜特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、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，提升拜特科技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。

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达到股东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、2024-031）和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；
-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